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平台操作手册

高校申报用户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2026-11

目录

1. 概述 1
2. 平台首页及主要栏目 1
2.1. 首页 1
2.2. 通知文件 1
2.3. 资料下载 2
2.4. 有关报道 2
2.5. 企业需求发布 3
2.6. 拟立项公示 3
2.7. 立项公布 4
2.8. 结项公布 4
2.9. 优秀案例 5
3. 高校申报用户创建账号、登录 6
3.1. 创建账号 6
3.2. 登录 9
4. 高校申报用户查看、申报企业项目 11
4.1. 校企合作管理 11
4.1.1. 查看项目列表 11
4.1.2. 申请校企合作 11
4.1.3. 修改申请 12
4.1.4. 取消申请 12
4.1.5. 合作详情 13
4.1.6. 查看企业审核结果 13
4.1.7. 立项项目审核流程 14
4.1.8. 上报内容 14
4.1.9. 修改上报内容 15
4.1.10. 删除上报内容 15
4.1.11. 申请结项 15
5. 如遇其他问题，可发邮件至 jyyrxm@chsi.com.cn 进行反馈建议 16

注：本说明文档提及的内容如有变动，请以实际系统为准。

1. 概述

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平台高校申报用户可查看通知文件和有关报道、下载材料、查看优秀案例等。

高校申报用户的登录地址为：https://www.ncss.cn/jyyr。推荐使用谷歌最新版本浏览器访问系统。

2. 平台首页及主要栏目

2.1. 首页

展示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平台介绍、通知文件、资料下载、有关报道、企业需求发布、立项公布、结项公布、优秀案例栏目。



图 1 首页

2.2. 通知文件

展示就业育人项目系列通知文件。



图 2 通知文件

2.3. 资料下载

展示就业育人项目相关模板文件并提供下载功能。



图 3 资料下载

2.4. 有关报道

展示就业育人项目相关新闻报道。



图 4 有关报道

2.5. 企业需求发布

展示所有已发布的企业申报项目。



图 5 企业需求发布

2.6. 拟立项公示

展示已经进入公示期的合作项目。



图 6 拟立项公示

2.7. 立项公布

展示所有已成功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



图 7 立项公布

2.8. 结项公布

展示所有已成功结项的项目。



图 8 结项公布

2.9. 优秀案例

展示优秀案例。



图 9 优秀案例

3. 高校申报用户创建账号、登录

3.1. 创建账号

高校项目申报人需联系本校辅导员工作平台校级或院系级用户，在辅导员平台“就业育人平台学校个人用户管理”中添加申报人信息（添加的手机号与个人证件信息需与学信网账号一致），上级管理员添加成功后，高校申报人可使用本人学信网账号登录。

温馨提示：

1.辅导员工作平台地址：

（1）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点击底部菜单栏“辅导员-“辅导员工作平台”

（2）网页端输入 https://fdy.ncss.cn/

2.辅导员工作平台设有省级、校级、院级、辅导员用户，其中校级、院级管理员一般都是各高校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老师。

就业育人申报人信息具体添加方式如下：

学校辅导员平台院级或校级管理员在辅导员工作平台“就业育人平台学校个人用户管理”中点击“新增 ”，填写申请人姓名、手机号、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并点击提交即可成功添加。需注意，用户需拥有已经注册完成的学信账号，且保证填写的信息与个人学信账号保持一致。添加完成后用户可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就业育人平台。

辅导员平台校级、院系级管理用户也可点击“上传”进行批量添加高校申报人信息，可在 excel 表格中填写多位申请人信息，并上传，用户添加规则与单个添加相同。



图 10 就业育人平台学校用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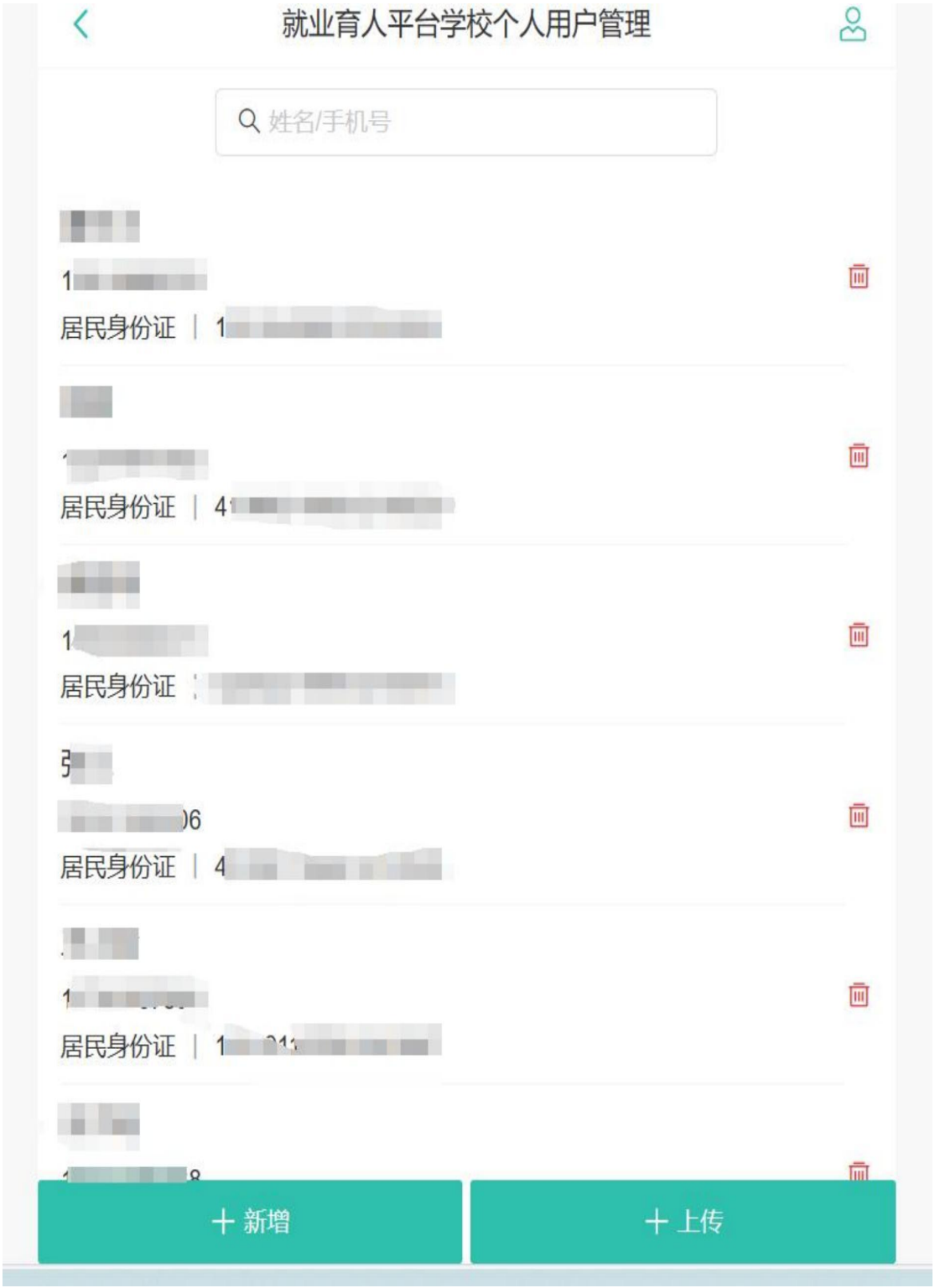

图 11 就业育人平台学校用户管理



图 12 新增资格名单

3.2. 登录

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高校申报用户”进入高校申报用户登录页面。

使用辅导员平台上级用户已添加的高校申报人手机号、学信网密码进行登录。



图 13 登录入口



图 14 登录

4. 高校申报用户查看、申报企业项目

4.1. 校企合作管理

4.1.1. 查看项目列表

校企合作管理列表，点击查看项目列表，可跳转至企业需求发布页面。

4.1.2. 申请校企合作

高校申报用户点击“申请校企合作”，查找意向企业项目进行申请，填写项目申请信息、上传盖章版项目申请书后提交给企业，等待企业用户进行审核。注：在系统中申报填写的项目类型，项目合作名称，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需与申请书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图 15 校企合作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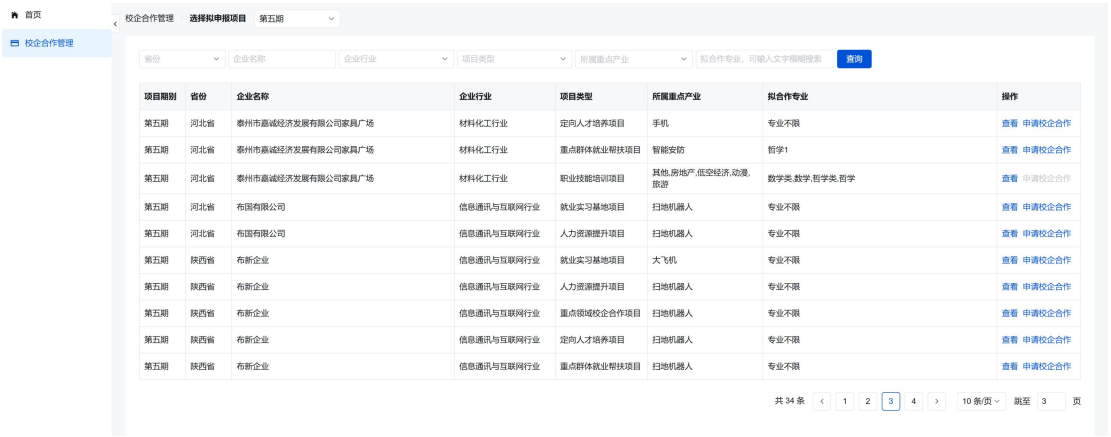

图 16 选择拟申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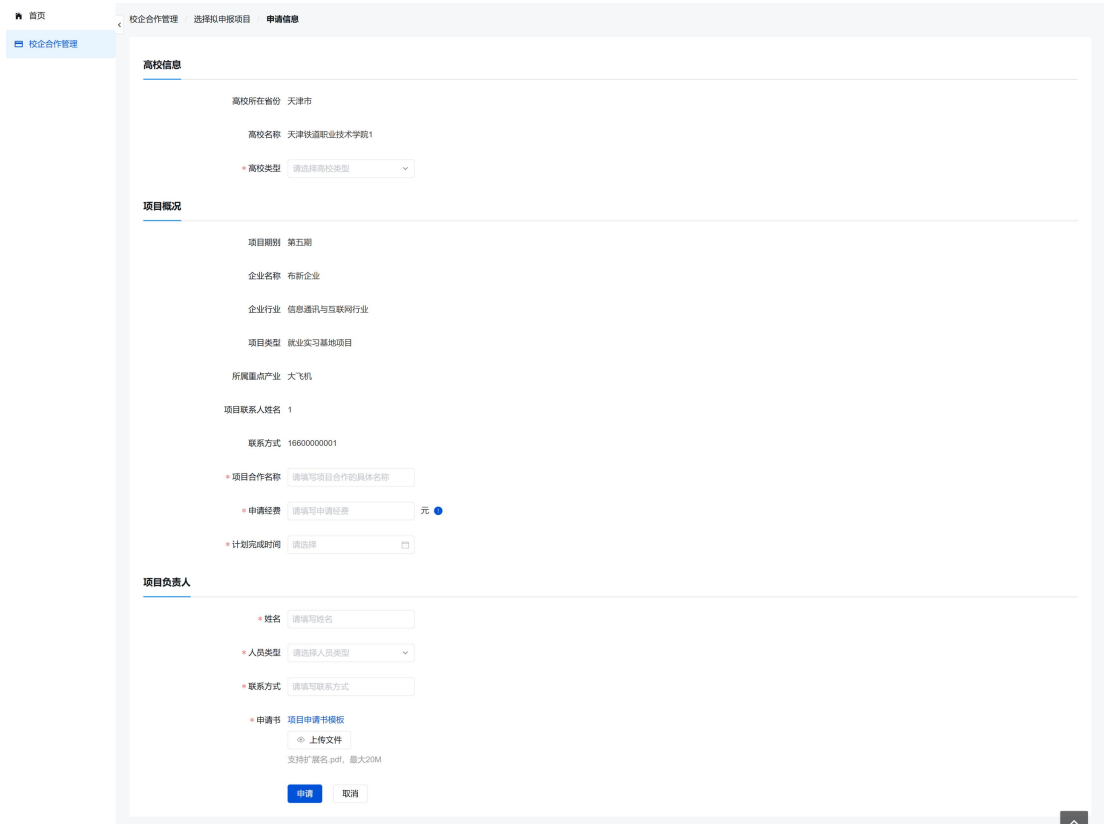

图 17 申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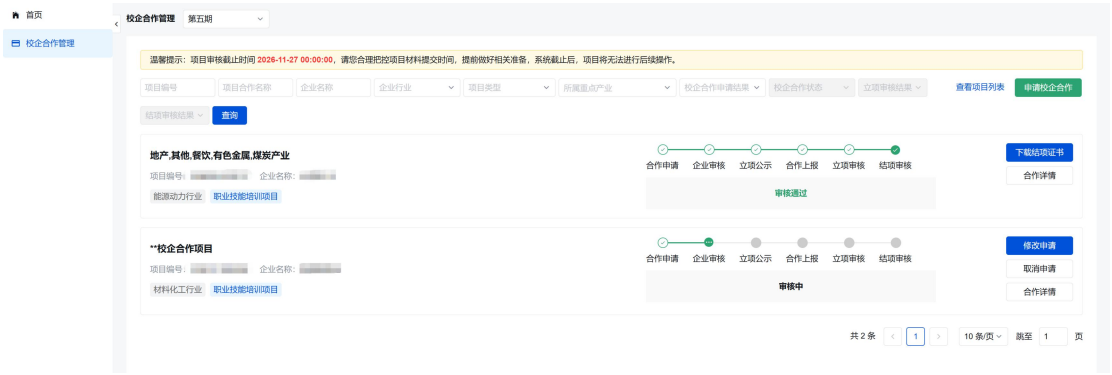

图 18 校企合作管理列表

4.1.3. 修改申请

校企合作管理列表，点击修改申请，可修改校企合作申请。

4.1.4. 取消申请

校企合作管理列表，点击取消申请，可取消校企合作申请。

4.1.5. 合作详情

校企合作管理列表，点击合作详情，可查看校企合作申请。

4.1.6. 查看企业审核结果

高校申报用户可在校企合作管理页面查看企业审核结果，若企业将项目退回，高校申报用户可修改项目信息重新提交申报；若企业审核不通过，高校申报用户将无法继续申报此项目。企业审核通过后，项目按照流程公示完毕后，高校申报用户可点击“上报内容”按钮进一步上报校企合作内容，填写校企合作信息、上传盖章版校企合作协议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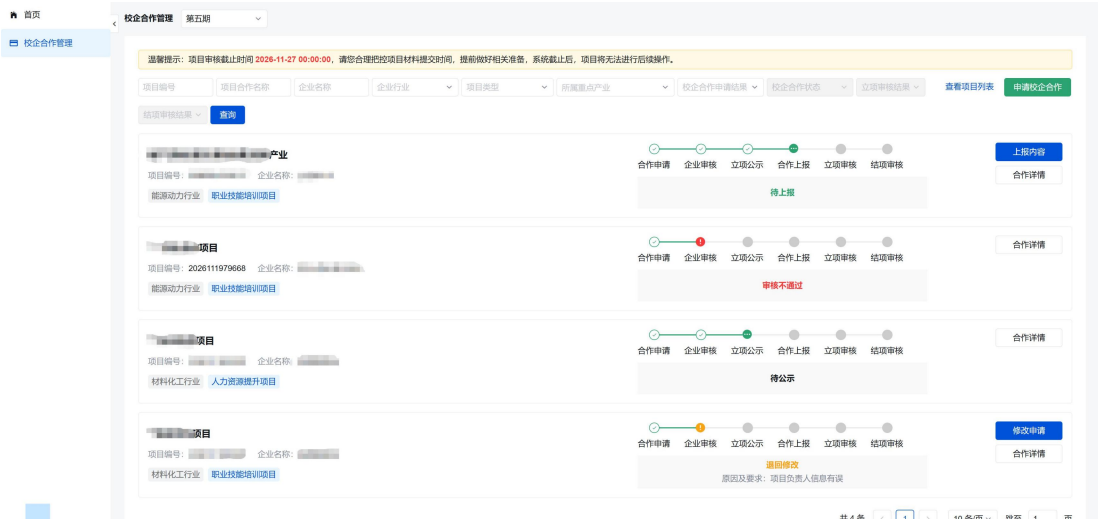

图 19 校企合作管理列表



图 20 上报校企合作内容

4.1.7. 立项项目审核流程

校企合作内容上报后，项目需依次经校级、省级管理用户审核通过，部级管理用户核准通过后，方可成功立项，并在就业育人平台首页“立项公布”栏目公布。

校级、省级、部级任何一级审核不通过，项目均无法立项，高校申报用户需根据退回原因进行修改，重新上报项目信息。

如项目审核不通过，需修改项目申请书/校企合作协议内容时

• 修改校企合作申请信息/申请书

项目审核不通过后，高校申报用户若想修改校企合作申请或重新上传申请书，需点击“删除上报内容”按钮，如图所示，删除上报内容后，高校申报用户需联系企业重新审核，企业点击“退回修改”后，高校申报用户方可修改校企合作申请，重新上传申请书。



图 21 删除上报内容

• 修改校企合作上报内容/合作协议

项目审核不通过后，高校申报用户若想修改校企合作上报内容或重新上传合作协议，可点击“修改上报内容”按钮，如图所示，进入“上报校企合作”界面后方可修改校企合作上报内容，重新上传合作协议。



图 22 修改上报内容

4.1.8. 上报内容

校企合作管理列表，点击上报内容，可上报合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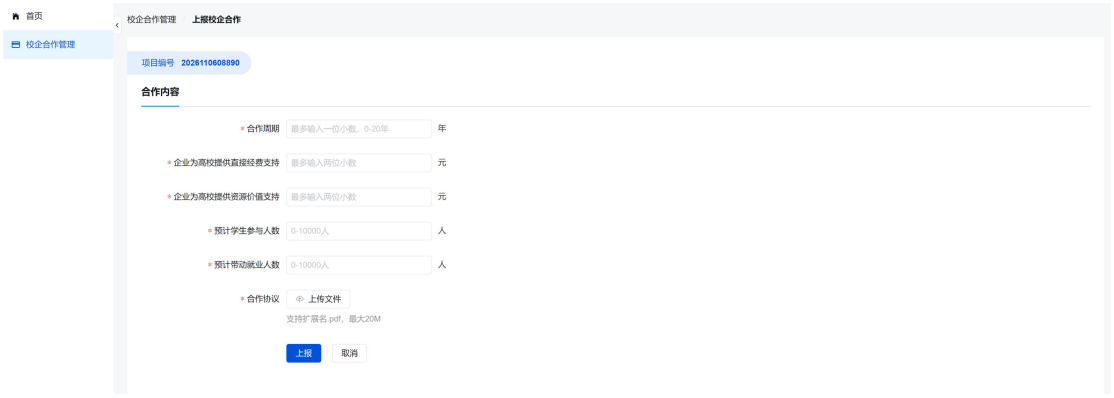

图 23 上报内容

4.1.9. 修改上报内容

校企合作管理列表，点击修改上报内容，可修改上报合作内容。

4.1.10. 删除上报内容

校企合作管理列表，点击删除上报内容，可删除上报合作内容。

4.1.11. 申请结项

校企合作管理列表，点击申请结项，可申请结项。



图 24 申请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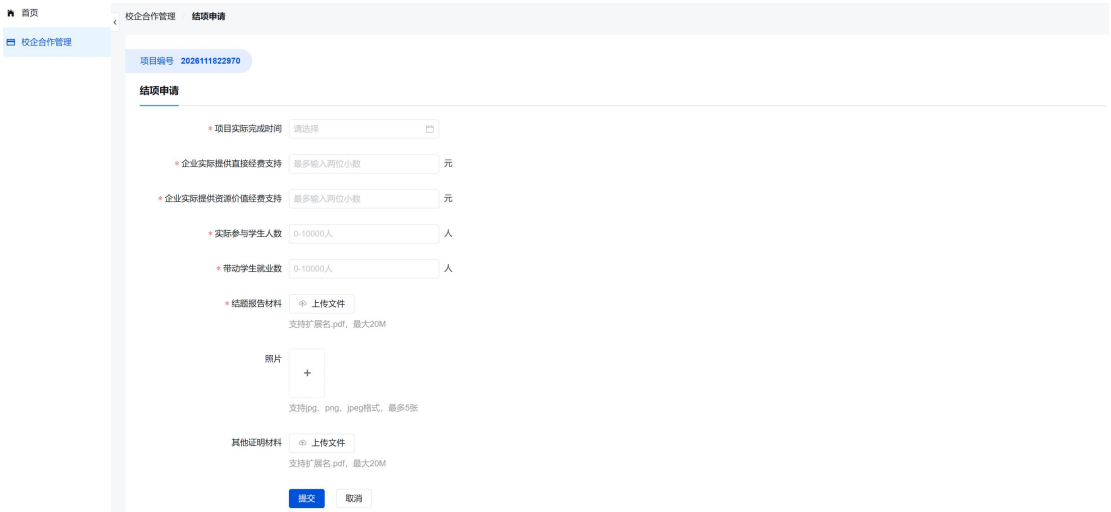

图 25 提交申请结项

5. 如遇其他问题，可发邮件至 jyyrxm@chsi.com.cn 进行反馈建议